

经验与逻辑
Experience and Logic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经典案例分类精解

公司法疑难案件卷

Volume Hard Cases of Company Law

朱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54181

经验与逻辑
Experience and Logic



D920.5

134

V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经典案例分类精解 公司法疑难案件卷

Volume Hard Cases of Company Law



朱江 主编

D920.5
134
V6



北航

C166253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公司法疑难案件卷/朱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18-4324-1

I. ①北… II. ①朱… III. ①案例—中国②公司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0.5②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83062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
公司法疑难案件卷
主编 朱江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林喆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277千
版本 2013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324-1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朱 江

副主编：肖 龙 白山云 唐柏树 田玉玺 张小平
胡仕浩 董建中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军	王范武	王晓松	刘立军	齐丽华
刘春歧	孙 涛	许 靖	李 力	李天民
李经纬	李艳红	朱希军	朱造所	肖大明
杨小勇	杨正山	杨 越	张自民	张贤昌
张晓津	苏丽英	吴宝升	饶林生	高四方
袁丽忠	郭 鹏	龚浩鸣	韩生民	谢恩品
靳 起	裴 烨			

执行编辑：杨小勇 徐 庆 周 荆 赵瑞罡 芦 超
李晓波 马 骁 耿协阳

作者简介

- 芦超**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助理。
- 蒙瑞**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助理审判员。
- 张君** 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助理审判员。
- 卜晓飞**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助理审判员。
- 唐旭超**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助理。
- 牟田田**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助理。
- 石煜**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助理。
- 赵胤晨**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助理。
- 李晓波**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助理。
- 王玉** 武汉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助理。

总 序

法律是什么？按照形式主义的定义，只有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才能够被称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如果将法律概念的外延稍稍扩大一点，其他对社会生活起到规制作用的规范性文件乃至风俗习惯也都可算作广义的法律。但是，概念外延的扩展总会有其边界，一旦突破其边界就会引起概念本身的意义发生变化。这时便需要重新对概念进行界定，以免带来交流上的障碍。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开篇即阐明：“从最大限度的广义上说，法是源于客观事物的必然关系”，并且，“法就是这个浅显理性与各种存在物之间关系的总和，同时也体现着所有客观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根据孟德斯鸠对法的定义，法官眼中的“法律”或许会有所不同。

近年来，二中院审理的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已由建院之初的每年约 5000 件，上升到了近 3 万件。虽然二中所管辖的区域为北京东部的八个区县，但多为首都整体战略的重要发展区域，城市化进程相对较快，人口与资源的集中程度相对较高，出现新类型案件、大案要案的概率也相对较大。北京作为首都，各方面的发展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正处于现代化转型期的客观现实。而这与传统“必也使无讼乎”的息讼观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事实上，自“西法东渐”以来，一方面，自西方移植而来的法律制度、法学理念等无时无刻不在改变着国人对法的理解；另一方面，本国本地的风土人情、习俗文化也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西来之法”，使其在冲突与妥协中不断落地、生根、发芽。作为规范文件的法律同社会生活相融合，经由“人为理性”加以适当“过滤”所产生的“必然关系”，才是有生命力的法律、会说话的法律。在法官眼中，这些“会说话的法律”是由一个个的案例所构成的。

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而人们的观念也在无意间从当初注重健全外在制度体系的“法制观念”，逐渐向以人的尊严

和人权保障为核心的“法治观念”转变。社会现实的变化与社会心理的变迁,给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近年来,中央一再提出要注重裁判结果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便是回应这种社会需求的重要举措。在此背景下,不断挖掘“会说话的法律”,不仅仅对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具有深远的意义,也是法院顺应时代变革需求的必由之路。

二中院历来十分重视对案例的整理与总结工作,经由我院法官挑选、撰写的案例分析,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司法》等权威刊物,以及《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中央报刊上登载颇多。这一方面是由于我院历年审理的案件数目庞大,案例资源较为丰富,加之我院学习、调研氛围较为浓厚的缘故;另一方面也归功于我院法官日复一日的勤思慎行。这些活生生的案例,经由他们拣选、剪裁和诠释,仿佛一扇又一扇窗户,映照出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运行状态。透过这些案例,我们看到一张张鲜活的面孔,用最为朴素的语言诉说着最原生态的“活的法律”。作为一院之长,同时也作为一名老法官,我对他们的奉献无时不怀有一份深深的敬意。

为了记录我们所走过的法治道路,以之为鉴、以启后人,我院推出“经验与逻辑”系列丛书。该丛书以案例分析为载体,既有对法学理论的批判,也有对实务问题的解决;既有对过往经验的总结,也有对前沿疑难的探索。在法官看来,从“会说话的法律”中汲取智慧,意义或许更为重大。我们希望,通过该系列丛书的不断出版,能够将一大批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案例向全社会推广,从而实现“总结经验、指导实践,记录足迹、启迪智慧”的多重功效。

《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如果若干年后,这些精心研绘的案例仍然能够被法律人和社会公众提及,作为印证中国法治进步的注脚,那么我们这一代法官的辛劳和付出,就不会毫无价值。

这或许也是向奋战在审判执行工作一线的法官们表达敬意的最好方式。此序。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朱江

经验与逻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
公司法疑难案件卷

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运作的实践内容越来越丰富,公司法律制度也不断完善。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该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修订的《公司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律制度,增强了《公司法》所涉及的各项民事权益的可诉性,为指引和规范公司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处理公司相关法律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也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为了配合新《公司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就如何正确适用《公司法》先后颁布了三个司法解释。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践”,而司法也恰是展现法律规范生命力和丰富、完善法律规则的重要形式。从中国当前的审判实践看,随着公司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法院审理的公司诉讼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案件类型日趋多样,审理难度不断加大。公司诉讼案件已经成为法院审理的最为复杂的一类商事案件,这既是由于公司诉讼案件审判实践起步较晚、缺乏长期的经验积累,也是因为其中包含了复杂的法律关系和各种特殊内容的商事法律规范及商事运作规则。法院对公司诉讼案件的审理,不仅通过裁判使公司法的原则、规则、法律条文的适用得到诠释,而且也丰富和发展了实践中的公司法律制度。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公司法疑难案件卷》一书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自新《公司法》实施七年来审结的数千件案件中选取了42件真实的疑难案例,内容涵盖了公司设立、股东出资、股权转让、股权行使、公司治理、公司盈余分配、公司解散、公司清算等方方面面,对近年采司法实践中具

有典型意义的公司诉讼疑难案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梳理了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审理思路,探寻了具有事实上约束力的解决问题的法律规则,揭示了法官利益衡量的价值判断,展现了法官对法律空白的有益探索。这些案例既是法官们的优秀作品,也是司法经验的厚重积淀,更是法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高质量的产品。

本书将这42个公司诉讼疑难案例汇编成册并向社会公布,使这些案例不再沉睡在法院的档案柜中,而是成为活生生的法治宣传教材,希望此举可以帮助社会公众直观、生动、具体地了解法院审理公司诉讼案件的基本思路,形成对公司诉讼案件裁判结果的合理预期。我们也期望,通过法官对法院生效裁判的释法阐理,能够引导公司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矛盾纠纷,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是为序。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胡仕浩

2013年1月24日

目 录 / CONTENTS

一、股东出资纠纷

1. 股东出资系他人垫资并转出能否认定已履行出资义务

——某文化公司诉魏某股东出资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芦超 赵胤晨 / 1

2. 股东用于出资的著作权大幅贬值是否需要承担补足出资的义务

——北京某图书有限公司诉吕某股东出资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李晓波 唐旭超 / 5

3. 股东抽逃出资责任承担问题

——潍坊某电池公司诉天津某风险投资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法律问题研究

张君 / 12

二、股东资格确认(股权确认)纠纷

4. 代持股关系如何认定

——宋某诉呼某股权确认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唐旭超 / 22

5. 未实际出资股东的股东资格认定

——李某诉某房地产公司、刘某股东权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芦超 赵胤晨 / 29

6. 职工持股会相关问题分析

——叶某诉北京某水务建设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法律问题
研究

张君 / 35

7. 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的区分与认定

——勾某诉北京某投资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王 玉 / 40

8. 履行出资义务并得到公司和其他股东认可的出资人应确认为公司 股东

——张某诉北京某涂料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王 玉 / 44

三、股权转让纠纷

9. 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北京某房地产公司诉某混凝土公司、天津某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芦 超 赵胤晨 / 49

10. 股权转让纠纷中伪造股东签名的认定

——许某诉孙某股权转让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芦 超 赵胤晨 / 54

11. 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认定

——胡某诉王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张 君 / 58

12. 工商登记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效力

——北京某影视有限公司诉张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张 君 / 63

13. 有限责任公司中影响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因素及效力判断的 依据

——同某诉殷某股权转让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卜晓飞 / 68

14. 抽逃出资的股东转让股权没有约定转让价格应当认定为无偿 转让

——北京某广告有限公司诉李某股权转让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李晓波 / 74

15. 名为股权转让实为企业借贷的股权转让合同应属无效

——北京某投资管理公司诉某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法律
律问题研究

..... 李晓波 / 81

16.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汪某诉林某、黄某股权转让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牟田田 / 86

17. 夫妻离婚分割股权的效力认定

——史某诉蔡某股权转让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牟田田 / 93

18. 公司股权的转让主体的确定问题

——北京某喇喇公司诉北京某欢喜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牟田田 / 98

19. 以欺诈、胁迫为由主张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的认定

——北京某文化传播公司诉劳某股权转让纠纷案法律问题

研究

..... 牟田田 / 104

20. 违反国有资产法律法规的国有企业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某进出口有限公司诉某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法律

问题研究

..... 石 煜 / 111

21. 股权转让款性质的认定

——张某诉于某股权转让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石 煜 / 117

四、公司决议(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22.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认定**

——某科技公司诉某教育发展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法律问题

研究

..... 芦 超 赵胤晨 / 124

23. 冒用股东签名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效力之争

——文某诉北京某洗浴有限公司、肖某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
法律问题研究

18 卜晓飞 /128

24. 出资不实是否影响股东行使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权利

——北京某科技公司诉杨某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法律
问题研究

38 卜晓飞 /134

25. 公司章程上股东签字的公示效力不能及于股东会决议

——王某、金某诉北京某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法律问题研究

80 牟田田 /139

26. 召集程序瑕疵导致股东会决议被撤销

——刘某诉某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法律
问题研究

..... 唐旭超 /148

27. 股东会决议违反公司章程应被撤销

——张某诉北京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法律
问题研究

..... 石煜 /155

28. 公司章程约定不明情况下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公司重大事 项之认定

——王某诉北京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
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王 玉 /160

29. 瑕疵出资股东的表决权与股东会决议程序的认定

——张某甲、张某乙、李某诉某航空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案
法律问题研究

..... 王 玉 /166

五、股东知情权纠纷

30. 股东知情权行使的程序问题

——顾某诉某房地产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蒙 瑞 /172

31. 股东知情权行使的主观要件

——刘某诉某电力自动化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蒙 瑞 /178

32. 股东知情权的范围

——某有限公司诉北京某物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法律问题研究

张 君 /184

33. 全民所有制企业不适用公司法股东知情权之规定

——阮某诉河南某工程公司股东知情权案法律问题研究

王 玉 /190

六、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34. 如何认定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的条件是否成就

——薛某诉某医药集团公司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唐旭超 /194

七、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35. 股东向公司主张盈余分配的认定

——李某诉北京某科技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石 煜 /201

八、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

——北京某建材公司诉张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石 煜 /205

37. 股东提起派生诉讼的条件

——田某诉许某、北京某农业科技公司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卜晓飞 /210

九、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8. 公司被接收后注册资金不实责任承担

- 东方资产公司诉某医药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赔偿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芦超 赵胤晨 /220

十、公司解散纠纷

39. 如何认定公司解散条件是否成就

- 张某诉某涂料公司、侯某、汪某公司解散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唐旭超 /227

40. 法院解散公司的条件

- 程某等诉北京某商贸公司公司解散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张君 王玉 /235

十一、清算责任纠纷

41. 清算行为效力的异议之诉相关问题

- 麻某诉邸某清算组成员责任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蒙瑞 /241

42. 股东在公司解散后应有条件地承担公司债务

- 陆某甲、陆某乙诉上海某医药公司清算责任纠纷案法律问题
研究
..... 卜晓飞 /248

被告魏某向公司文化公司某意同不,否不與事已司魏同公公司文化,代行附始資出基册登中

。未

果合理市,二

一、股东出资纠纷

1. 股东出资系他人垫资并转出 能否认定已履行出资义务

——某文化公司诉魏某股东出资纠纷案 法律问题研究

● 案情介绍

上诉人(原审原告)某文化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魏某

一、基本案情

某文化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510 万元,股东常某甲、常某乙、魏某认缴出资分为 204 万元、153 万元、153 万元。常某甲、常某乙、魏某共同委托安森通事务所办理某文化公司的设立登记。某文化公司主张魏某的注册资金系由安森通事务所垫资,某文化公司设立之后,安森通事务所收回全部垫资,魏某未实际履行股东出资义务。魏某主张其已经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双方为此诉至法院。

某文化公司在一审中起诉称:某文化公司系由常某甲、常某乙和魏某共同出资 510 万元,由魏某和常某乙经手办理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某文化公司登记注册时的全部注册资金已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被转出某文化公司的银行账号,由于某文化公司的 3 个股东在某文化公司登记注册时没有交付出资款,现其中 1 个股东常某甲已陆续将其出资转入某文化公司,但魏某至今未履行出资义务,故某文化公司起诉要求魏某给付出资款 153 万元。

魏某在一审中答辩称:魏某作为某文化公司的股东已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且没有

中途抽逃出资款的行为,某文化公司所诉与事实不符,不同意某文化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查明,根据银行入资凭证显示,常某甲将入资款 204 万元、常某乙将入资款 153 万元、魏某将入资款 153 万元均交存至该行开立企业入资专用账户。2004 年 5 月 31 日常某甲等 3 人将 510 万元入资资金划转到核准企业的账户内。当日,某文化公司将其在核准企业的账户内的 5,100,408 元转入其在某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的公司账户。2004 年 6 月 1 日,某文化公司账户内转出 5,120,400 元。2004 年 6 月 24 日,魏某收到安森通事务所交付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章 4 枚,身份证 3 张,银行开户手续 1 套,入资凭证 3 张等资料。

一审法院认为:某文化公司委托安森通事务所代理登记注册,某文化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系在某文化公司注册资金转出后交还某文化公司的,但某文化公司的证据亦可以证明某文化公司在登记注册时各股东均出资到位。某文化公司主张其注册资金系由安森通事务所垫资,而后安森通事务所将该注册资金收回,未提供相关证据佐证。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文化公司的诉讼请求。

某文化公司不服一审法院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魏某服从一审法院判决,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查明事实:2004 年 5 月 26 日,常某甲、常某乙、魏某 3 人委托安森通事务所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安森通事务所指派其工作人员吕某某代理某文化公司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手续。2004 年 5 月 27 日,经某在农业银行中关村支行分别为常某甲、常某乙、魏某开立个人存款账户。当日,段某从某银行中关村支行向上述 3 人的个人存款账户内汇款(分别向魏某汇款 153 万元,向常某乙汇款 153 万元,向常某甲汇款 204 万元)。当日,吕某某将上述 3 人个人存款账户中的款项取出,入资到北京市丰台区工商分局指定的农业银行丰台支行菜户营分理处验资账户(入资资金凭证显示:魏某 153 万元、常某甲 204 万元、常某乙 153 万元交存至该行开立企业入资专用账户)。2004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显示:常某甲等 3 人将 510 万元入资资金划转到核准企业的账户内,划转资金的经办人是吕某某。当日,某文化公司核准企业账户内的 510 万元及利息 408 元转入某文化公司在某银行知春路支行的企业账户内,经办人是吕某某。2004 年 6 月 1 日,某文化公司账户内 5,120,400 元转出,收款人为“某图书公司”。某文化公司及常某甲均称某文化公司与某图书公司之间没有业务往